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 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拟 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至12人,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增加至7人;独立董 事由3人增加至4人;新增职工代表董事1人,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新宽先生(简历详见 附件)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韩新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,其任职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 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增选事项完成后,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 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

附件:

韩新宽先生简历

韩新宽,男,1963年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,教授、注册会计师。历任河南工程学院教师、副教授、教授;主持和参加过多家国内知名企业的财务培训、财务战略研究、管理咨询、财务预算编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工作。曾任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现任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河南驰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韩新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存在被认定"失信被执行人"的情形;也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,3.5.4 及 3.5.5 条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